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0號

聲請人即債 王伯峯

務人

代理人 吳武軒律師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鄭紹賢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1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02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5 第52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6 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得亨有限公司(下稱得亨公司)，擔任  
07 吊掛指揮員，114年11月至同年11月，平均月薪38,635元

08 【計算式：(41,228元+40,981元+33,245元+36,877元+  
09 40,486元+38,023元+41,975元+36,634元+37,797元+3  
10 8,107元+39,633元)÷11月=424,986÷11月=38,635元，元  
11 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38,635元列計，此  
12 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得亨公司函  
13 文暨領薪表等薪資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  
14 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  
15 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6 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7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8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9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4,170元。經本院審  
20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1 當、可行：

22 (一)債務人繼承而共同共有母親林碧玉(110年5月22日歿)所遺  
23 環球水泥股份約1,120股部分，以115年3月6日收盤價每股2  
24 8.9元計算，債務人應繼分價額8,092元【計算式：28.9元/  
25 股×1,120股×債務人應繼分1/4=8,092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名下投資價額合計2,110元，以上共計10,202元，此  
27 為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  
28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文暨所檢附遺產  
29 稅財產參考清單、繼承系統表、家事公告查詢資料等在卷可  
30 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  
31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

01 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03 之受償總額。

0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  
0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債務人  
08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9,248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09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10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負擔父親扶養費，每  
11 月8,000元。經查：

12 1. 父親係32年生，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每月領有  
13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每月  
14 3,772元、113年1月起每月4,049元，是以父親上述財產、收  
15 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

16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7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18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  
19 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  
20 又父親居住於聲請人胞弟房屋內，可認其未負擔房屋費用，  
21 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  
22 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  
23 費之1.2倍15,403元），扣除父親每月領取之老年基本保證  
24 年金後，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更卷第179頁）共同  
25 負擔，聲請人應負擔3,785元【計算式： $(15,403元 - 4,049$   
26  $元) \div 3 = 3,785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難認可  
27 採。

28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781,720元【計算式：收  
29 入38,635元/月 $\times$ 72月 $=$ 2,781,720元】，加計債務人具清算  
30 價值之財產價額，合計約10,202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  
3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658,376元【計算式：（1

01 9,248元/月+3,785元/月)×72月=1,658,376元】後，其更  
02 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020,192元【計算式：(2,781,720  
03 元+10,202元-1,658,376元)×9/10=1,020,192元，未滿1  
04 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  
05 1,020,24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6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07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  
08 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4,17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  
09 償總額1,020,24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  
10 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4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5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6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7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8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9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20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1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22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3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8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續上頁)

0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0,751	100%	14,170
合計	4,670,751	100%	14,170

總清償金額：1,020,240元，清償成數21.84%。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